

证券代码:603077 证券简称:和邦股份 公告编号:2014-54

## 四川和邦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最近五年公司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和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上市以来,一直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并在证券监管部门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督、指导下,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及控制制度,规范公司运营,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促进公司持续规范发展。

目前,公司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正处于中国证监会的审核中。根据相关要求,经公司自查,现将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情况公告如下:

经自查,最近五年公司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上海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

特此公告。

四川和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2月19日

证券代码:603077 证券简称:和邦股份 公告编号:2014-55

## 四川和邦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大事项提示: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情况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国务院办公室于2013年12月26日发布了《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以下简称“《意见》”),《意见》提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司再融资或者并购重组摊薄即期回报的,应当承诺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就《意见》中有关规定落实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财务指标计算主要假设和前提条件

1.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按照2014年前三季度扣除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和那农科51%股权事项产生的投资收益(详见下页)后净利润/43进行预测,分别为89,402,531.27元,2015年净利润在此预测基础上增加0%、10%、20%的业绩增幅分别测算。

2.假设2014年1-9月净利润为692,809,672.03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692,809,672.03元。其中,2014年4月,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取得了和那农科51%股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对于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会计处理的规定,公司在合并报表中将购买日之前取得和那农科49%股权按购买日公允价值公允价重新计量,其与原账面价值的差额629,807,773.58元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扣除该项投资收益影响后2014年1-9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63,001,896.45元(未经审计)。

3.根据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截至2014年9月末,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4,773,381,125.44元(未经审计)。

4.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截至2014年4月17日公司股本总额506,547,425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0元(含税),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14年5月26日提交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2014年7月14日实施完毕。

假设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仅取现金分红,现金红利比例与2013年度一致,考虑到2013年利润分配方案包括现金分红及资本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10股),因此2014年度现金分红比例应为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20元(含税),并将于2015年6月实施完毕。

5.本次非公开发行预计于2015年1月底完成,本次发行的发行完成时间仅为本公司估计,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后实际完成时间为准。

6.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39,570,000元,未考虑发行费用。

7.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最终发行数量以公司与保荐机构协商确定的数量为准,此处财务指标计算假设按最终发行数量上限计算,即220,838,608股。

8.本测算暂未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9.在预测公司发行后净资产时,未考虑除募集资金、净利润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

上述假设仅对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2014年、2015年盈利情况的承诺,亦不代表公司对2014年、2015年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的判断。

(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与前提,公司测算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项目	2015年度(2015-12-31)	
	发行前	发行后
总股本(亿股)	1,011,899,850.00	1,231,933,458.00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139,570,000.00	-
假设于2015年度归属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2014年度预测值孰低者,减去8,900.25万元	485,816.24	625,386.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8,400.25	8,400.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利润(元/股)	4.80	5.0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	0.0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4	1.38
假设于2015年度归属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2014年度预测值孰低者增加10%,即240,287元	486,260.26	626,226.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9,240.26	9,240.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利润(元/股)	4.80	5.0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	0.0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1	1.51
假设于2015年度归属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2014年度预测值孰低者增加20%,即10,800.30万元	487,496.29	627,066.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0,800.30	10,800.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利润(元/股)	4.82	5.0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	0.0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9	1.65

如上表所示,在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后,预计短期内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将会出现一定程度摊薄。

另外,由于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高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每股净资产,使得本次发行后,预计公司归属普通股股东每股净资产将得到提高。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将大幅增加,总股本亦相应增加,虽然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的投产,预计未来几年净利润仍将保持增长,但项目建设周期较长及项目建设投产产生的收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和过程,因此,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在短期内可能会出现下降。

三、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净资产规模将大幅增加,总股本亦相应增加。待募投项目建设完成后,公司资产规模和盈利能力将大幅提高,由于项目亦存在一定的周期,不能立即形成收入和利润,因此,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存在短期内下降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三、关于填补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相关措施

(一)继续执行向高附加值、高端产品领域发展的战略,做大做强主营业务,提高公司盈利能力

近年来,公司制定并执行了罐结构、业务转型的发展战略,整体向高附加值的精细化工及农药、医药中间体、智能、环保、新材料等高端产品领域发展。当前已形成以草甘膦、双甘膦等农药及农药中间体、智能玻璃、特种玻璃及原有联产产品等多主线性业务共同发展的格局。

在农药及医药中间体领域,公司现已建成1,35万吨/年双甘膦产能,为目前国内单套规模最大的双甘膦生产线;此外,公司在建5万吨/年双甘膦项目为双甘膦业务产业链的延伸。

在智能玻璃领域,全资子公司武玻玻璃建成智能玻璃、特种玻璃项目,该项目为公司原有玻璃业务产业链的延伸,将形成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

随着未来公司双甘膦业务规模的扩大及草甘膦、武玻玻璃项目的正式投产,以及本次募投项目的完成,公司产业链将更加完整,产品线将更加丰富,公司盈利能力将进一步提升,回报投资者能力将进一步提升。

(二)加强募集资金管理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确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款专用,公司已经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明确规定了公司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以及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公司将通过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及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三)加快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争取早日实现项目预期效益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公司主营业务,进一步完善公司产业链条,丰富产品结构,进一步市场化地,经过严格的论证,并获得政府产业、股东大会批准,符合公司发展规划。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主要用于5万吨/年双甘膦项目。近年来,医药、食品添加和饲料添加剂领域的市场需求越来越大,特别是我国的养殖业发展迅速,猪肉、禽蛋、畜产品产量位居世界第一。从全球来看,仅有美国、加拿大、澳大利亚、住友化学等少数几家公司掌握氨基酸生产技术,他们垄断了全球90%以上的产能。目前,我国内源氨基酸消费绝大部分来自进口,进口量约为167万吨,国内产量约为25万吨,国内氨基酸存在缺口较大。

根据氨基酸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建成投产后将大幅提升公司收入和盈利能力,大幅提高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募投项目的投资进度,推进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尽快产生投资收益回报。

(四)强化投资者分红回报

为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与机制,对利润分配做出制度化安排,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已经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修订了《公司章程》,进一步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分配形式和股票股利分配条件等,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程序,强化了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公司已制定《四川和邦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4-2016年)股东回报规划》,建立了健全有效的股东回报机制。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严格执行现行分红政策,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努力提升对股东的回报。

特此公告。

四川和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2月19日

证券代码:601929 证券简称:吉视传媒 公告编号:临 2014-062

证券代码:113007 证券简称:吉视传媒 公告编号:临 2014-062

## 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4年12月1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于2014年12月12日以送达、传真、电话通知等形式发出,本次会议出席董事亲自参加会议,会议于2014年12月12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可转债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内容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可转债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临2014-064)。

监事会认为:本次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没有与募投项目的相关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1. 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财政部2014年10月1日起,陆续修订并颁布了9项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1项,具体准则8项),其中,修订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

国家财政部对上述修订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执行时间做出明确要求。其中,具体准则中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合并财务报表》,规定在2014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中按新要求执行;其余7项具体准则要求于2014年7月1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要求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的相关规定,公司将自目前持有的,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重大影响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进行会计核算,并对其采用追溯调整法进行调整,具体调整内容如下:

以上会计核算调整后,仅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长期股权投资”两个报表项目金额产生影响,对公司2013年度及本期合并财务报表的结果没有影响。

(2)执行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后进行的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财务报表表中关于职工薪酬、合并财务报表、公允价值计量、合营安排及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相关业务及公司2013年度及本期经营成果、现金流量产生影响,也无需进行追溯调整。

公司董事认为:本次调整是根据财政部2014年修订和新颁布的相关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该会计政策的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按照财政部2014年修订和新颁布的相关会计准则执行。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吉视传媒全资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议案》

内容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是根据财政部2014年修订和新颁布的具体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发行2014修订和新颁布的会计政策的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按照财政部2014年修订和新颁布的相关会计准则执行。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吉视传媒全资子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议案》

内容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是根据财政部2014年修订和新颁布的具体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发行2014修订和新颁布的会计政策的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按照财政部2014年修订和新颁布的相关会计准则执行。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吉视传媒全资子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议案》

内容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是根据财政部2014年修订和新颁布的具体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发行2014修订和新颁布的会计政策的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按照财政部2014年修订和新颁布的相关会计准则执行。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吉视传媒全资子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议案》

内容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是根据财政部2014年修订和新颁布的具体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发行2014修订和新颁布的会计政策的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按照财政部2014年修订和新颁布的相关会计准则执行。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吉视传媒全资子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议案》

内容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是根据财政部2014年修订和新颁布的具体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发行2014修订和新颁布的会计政策的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按照财政部2014年修订和新颁布的相关会计准则执行。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吉视传媒全资子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议案》

内容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是根据财政部2014年修订和新颁布的具体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发行2014修订和新颁布的会计政策的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按照财政部2014年修订和新颁布的相关会计准则执行。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吉视传媒全资子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议案》

内容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是根据财政部2014年修订和新颁布的具体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发行2014修订和新颁布的会计政策的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按照财政部2014年修订和新颁布的相关会计准则执行。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审议通过《关于吉视传媒全资子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议案》

内容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是根据财政部2014年修订和新颁布的具体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发行2014修订和新颁布的会计政策的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按照财政部2014年修订和新颁布的相关会计准则执行。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吉视传媒全资子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议案》

内容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是根据财政部2014年修订和新颁布的具体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发行2014修订和新颁布的会计政策的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按照财政部2014年修订和新颁布的相关会计准则执行。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吉视传媒全资子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议案》

内容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是根据财政部2014年修订和新颁布的具体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发行2014修订和新颁布的会计政策的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按照财政部2014年修订和新颁布的相关会计准则执行。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吉视传媒全资子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议案》

内容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是根据财政部2014年修订和新颁布的具体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发行2014修订和新颁布的会计政策的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按照财政部2014年修订和新颁布的相关会计准则执行。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吉视传媒全资子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议案》

内容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议案》。

000万元。2014年10月25日,公司可转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170,000万元,扣除承销、保荐、登记等费用5,523,907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67,476,093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14年10月15日到达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验资报告》(瑞华核字[2014]第010701号)。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一、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项目的计划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拟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项目进度或备案文号
1	基础信息网络升级改造	245,932.99	120,000.00	吉发改备[2014]107号
2	互动媒体网络公共服务平台开发与建设	82,674.10	50,000.00	吉发改备[2014]107号
	合计	328,607.09	170,000.00	

三、募集资金先期投入募投项目情况

公司以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募投项目实际使用自筹资金为42,101.28万元,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使用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审核报告》(大信专审字[2014]第7-00016号)。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截至2014年9月15日已使用自筹资金金额(万元)
1	基础信息网络升级改造	245,932.99	37,374.34
2	互动媒体网络公共服务平台开发与建设	82,674.10	4,729.94
	合计	328,607.09	42,104.28

四、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董事会决议情况

2014年12月1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可转债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时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使用自筹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没有与募投项目的相关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监事会意见

2014年12月1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可转债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并发表意见如下:公司本次使用可转债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没有与募投项目的相关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专项说明

1.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使用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审核报告》(大信专审字[2014]第7-00016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贵公司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没有与募投项目的相关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2.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出具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可转债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可转债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没有与募投项目的相关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中信建投同意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3.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可转债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审核报告》(大信专审字[2014]第7-00016号)。

综上,本次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金额为人民币42,101.28万元。

七、备查文件

1.《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审核报告》;

3.《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四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